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十三章	审核委员会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工会组织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本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十五章	附则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发出的陕政函[2000]222 号文件批准，由原西安海天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经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1012111906 1/1。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发出的商资批[2005]101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在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陕西安总字第 002216 号。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肖良勇、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西安正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吴墀衍、陈晓缤、陕西门德知识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肖良勇将其股份依法转让西安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第一条)

-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 中文：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 (《必备条款》第二条)
- 第三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硕士路二十五号；邮政编码：710119，电话：(029) 6566 8227，图文传真：(029) 6566 1298
- (《必备条款》第三条)
-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登记。
- (《必备条款》第四条)
- 第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
- (《必备条款》第五条)
-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股东年会，对原有公司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称“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 第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 (《必备条款》第六条)
- 第八条 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必备条款》第六条)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必备条款》第七条）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但公司不得成为任何其他盈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必备条款》第八条）

第十一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需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应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或者借款权。公司的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财产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办理前款所述融资或者借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适应市场经济形式，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灵活经营，开拓创新，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必备条款》第九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微波技术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数据通信产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监测设备、航空航天产品、飞机零部件、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工业设备及相应的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和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需经国家核准的产品除外）。

（《必备条款》第十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等。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必备条款》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系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必备条款》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股票。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股利和资产的分配上享有同等的地位。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占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分别由肖良勇持有 1,800 万股，占总股数的 36%；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数的 20%；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40 万股，占总股数的 14.8%；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0 万股，占总股数的 12%；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持有 500 万股，占总股数的 10%；西安正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数的 3%；吴墀衍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数的 2%；陈晓缤持有 60 万股，占总股数的 1.2%；陕西门德知识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数的 1%。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本公司创办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规定向西安天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 180,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发起人西安正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吴墀衍、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陕西门德知识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转让 15,000,000 股、10,000,000 股、45,064,706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予深圳市汇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持有 740 万股，经过三次增发后持股 70,151,471 股，已经按照相关法例规定全部转让予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陈晓缤在公司设立时持有 60 万股，经过三次增发后持股 6,000,000 股，已经按照相关法例规定全部转让予焦成义。

（《必备条款》第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首次增资发行普通股 161,764,706 股,第二次增资发行普通 300,000,000 股,公司经前述的股本结构为:947,058,824 股。第三次增资发行普通股 400,000,000 股,公司经前述的股本结构为:1,347,058,824 股。第四次增资发行普通股 92,000,000 股,公司经前述的股本结构为:1,439,058,824 股。第五次增资发行普通股 92,000,000 股,公司经前述的股本结构为:1,531,058,824 股。第六次增资发行普通股 166,570,176 股,公司经前述的股本结构为:1,697,629,000 股。第七次增资发行普通股 200,000,000 股,公司经前述的股本结构为:1,897,629,000 股,其中内资股 1,251,864,294 股,占总股本的 65.97%,分别由作为发起人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0 股、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4,077,941 股;非发起人西安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28,363,637 股、深圳市汇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5,064,706 股、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4,844,804 股、西安昊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000,000 股、陕西银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上海泓甄宁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000,000 股、宋祥雨持有 500,000 股、上海睿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8,500,000 股、焦成义持有 10,943,030 股、西安肖氏天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7,468,698 股、廖康持有 9,101,478 股、陈仁持有 57,000,000 股、麻秀玲持有 8,000,000 股、金嵘霏持有 50,000,000 股、张建东持有 20,000,000 股。由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645,764,70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4.03%。

(《必备条款》第十六条)

股东	变更后总股本	总股本占比
西安天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8,363,637	17.30%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844,804	13.4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7%
深圳市汇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64,706	3.96%

西安昊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3.69%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77,941	2.85%
上海泓甄宁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	0.97%
上海睿寇商贸有限公司	18,500,000	0.97%
陕西银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5%
焦成义	10,943,030	0.58%
西安肖氏天线科技有限公司	157,468,698	8.30%
廖康	9,101,478	0.48%
肖兵	65,000,000	3.43%
金嵘霏	50,000,000	2.63%
张建东	20,000,000	1.05%
内资股小计	1,251,864,294	65.97%
H 股小计	645,764,706	34.03%
合计	1,897,629,000	100.00%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
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必备条款》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
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
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在第七次增资发行完成后，将增加至
18,976.2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第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
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2)条

（《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转让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股份承让人可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将其姓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名称）列入香港部分的股东名册内作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将登记在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存放于香港部分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应利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方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它格式转让所有或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签署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4)条

第三十条 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及向其股份登记处指示及促使该登记处拒绝注册任何人士为本公司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该人

士向该登记处出示一份有关该等股份附有下列声明及已签署的表格：

- （一） 购买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东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 （二） 购买人向公司、公司各股东、董事及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员向各股东表示同意会将因本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附有或规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产生之争议及索偿依据本公司章程进行仲裁，且进行仲裁将视为授权仲裁可进行公开聆讯并公布结果；
- （三） 购买人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 购买人授权公司代表购买人与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员订立合约，该等董事及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规定对股东应负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必备条款》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四）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必备条款》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必备条款》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述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建议。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8(1)及
(2)条

(《必备条款》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必备条款》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公司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溢价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溢价帐户中。

（《必备条款》第二十八条）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必备条款》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第三十九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三十条)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必备条款》第三十一条）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专用印章)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专用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2(1)条

（《必备条款》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上市规则》
附录 11(c)第 1 节
(b)条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必备条款》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于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 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 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 须根据股东名册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必备条款》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公司章程自由转让, 亦不受公司的留置权的限制;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 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2)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条

(一) 公司支付港币 2.5 元的费用 (每份转让文据计), 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简称 “《上市规则》”)最新修订的最高的费用, 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3)条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需以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它格式之转让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它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

第五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必备条款》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第四十条）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
- 1、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 2、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且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股票已被毁灭，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 (《必备条款》第四十一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2(2)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第四十三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赋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2 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必备条款》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 （五）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以上权利的行使，不得仅因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该权益，而受到冻结或其他方式的损害。

（《必备条款》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必备条款》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须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第四十七条）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
- （四）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必备条款》第四十八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第五十条）

第六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第五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召开时。

（《必备条款》第五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必备条款》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含 5%）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

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必备条款》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必备条款》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必备条款》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3)条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1)条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2)条
	（《必备条款》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五十九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2)条

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必备条款》第六十条）

第七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1)条

（《必备条款》第六十二条）

第七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第六十三条）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该法人代表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制订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除外）和该

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和其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法人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副本。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次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次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必备条款》第六十四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任何股东须就任何特定的决议案放弃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案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由该股东或代表该股东在违反该要求或限制的情况下所投的票，将不会计算在表决权内。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4 条

（《必备条款》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必备条款》第六十六条）

第八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第六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第六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第六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第七十条)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第七十一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第七十二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股东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第七十三条）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第七十四条）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第七十六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由秘书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备条款》第七十六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第七十七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必备条款》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

第九十三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第七十九条）

第九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必备条款》第八十条）

第九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必备条款》第八十一条)

第九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九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第八十二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股东年会召开 20 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必备条款》第八十三条)

第九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第八十四条)

第九十九条 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第(f)(i)及(ii)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执行董事，7 名为非执行董事（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必备条款》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内部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4)(5)条

就拟提名一位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而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间该人士可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表明愿意参选）将为至少七天。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于该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具后一天起至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止。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发行人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2)条

独立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别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3)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必备条款》第八十七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 1、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帐面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资产；
 - 2、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帐面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
 - 3、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帐面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投资事宜。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
 - (1) 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投资；
 - (2) 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投资；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风险投资。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决定公司的融资和借款以及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出租、承包和转让, 并可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力;

(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 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十五)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二)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 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必备条款》第八十八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在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组织执行董事会的职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必备条款》第九十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第九十一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五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

(三) 遇有紧急事项需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可在不少于二日但不多于十五日之前，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

(四)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必备条款》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〇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且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所议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必备条款》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必备条款》第九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出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必备条款》第九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第九十五条）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 （六）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七）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八）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必备条款》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必备条款》第九十八条）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的含义与《必备条款》当中的“经理”相同。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 （十）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必备条款》第一百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三章 审核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有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第(d)(i)条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必备条款》第一百零五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联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规限：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1)条

- (一) 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作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 2、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 (二) 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 (三) 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或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 5%或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 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及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违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九条中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利润分配表。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须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5 条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如果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及/或上市规则认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则公司可不在另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果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及/或上市规则认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则公司可不在另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需将董事会报告及其周年帐目及就该等账目而作出的会计师报告于公司股东年会召开日期至少 21 天前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送交其每名股东。

《上市规则》
第 18.03 条

公司需就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分别编制至少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资料的半年报告，并于该段期间结束后 45 天内发表。

《上市规则》
第 18.53 条

公司需就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的首三个月及九个月分别编制至少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资料的季度报告，并于该段期间结束后 45 天内发表。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至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它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弥补亏损；
-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必备条款》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宣告发放股利之日后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宣告发放股利之日后三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如果在宣告发放股利后，仍有股东未领取该已宣告的股利，公司有权没收该未领取的股利；但如行使该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权利，则该权力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的，依法纳税后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外汇指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规定的买卖差价幅度，确定外汇的买卖价格，办理售汇业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3(1)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C)条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领取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于宣派股息日期后六年或以后方可行使。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3(2)条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利。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3(1)条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a)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b) 公司于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3(2)(a)
及(b)条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e)(i)(A) 及 (B)(x)
及 (y) 项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e)(i)(C) 项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e)(i)(D)(x)(y)(z)
项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e)(ii)(A)(B)项

-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述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 2 款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e)(iii)项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上市规则》
附录 11c 第 1 节
(e)(iv)项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或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他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和投保期由董事会议根据其他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以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并进行工会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每月拨出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2%作为工会基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基金使用办法》使用。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送达。

（《必备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清算组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任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i)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ii)所欠税款；(iii)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条）

第二十二章 本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修改本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公司章程并拟订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
- （三）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发起人姓名或名称等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1)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出，该通知的信函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股东已收悉。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条 本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会计师”相同。

（《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二百〇一条 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附录是指《上市规则》中列于有关附录的要求，特予列出以方便各方及香港联交所查阅。

第二百〇二条 本公司章程中，除内容另有要求外，所有的数字均包括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编制。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